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124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阮建文

编委会副主任

何晓荣 杨 杰

严涛聪 李永军

保永刚 马庆辉

肖天平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张正明

郭汝金 王 华

孔兴刚 张中晖

连华才 尹丽峰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切实破解

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20〕6号 .....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选拔楚雄州第十一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培养人选和认定第六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决定

楚政发〔2020〕9号 ..... (6)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8号 ..... (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农村流通体系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9号 ..... (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16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0号 ..... (13)

##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统筹城乡规划 建设管理攻坚工程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2号 .....	(1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建立健全基本公共 服务标准体系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5号 .....	(2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任务分解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7号 .....	(2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8号 .....	(3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9号 .....	(3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营商环境提升” 专项民主监督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15号 .....	(3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19年度州政府系统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楚政办函〔2020〕19号 .....	(43)
<b>大事记</b>	
2020年3月至4月大事记 .....	(46)

楚 楚  
雄 雄  
州 彝  
人 族  
民 自  
政 治  
府 州  
研 人  
究 民  
室 政  
承 府  
办 主  
办 办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阮建文  
副 主 编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罗陈武  
马晓燕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20年5月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切实破解 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20〕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5〕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6〕48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楚政发〔2016〕4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完善我州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切实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决策部署,加快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强化“政银担”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体系作用,努力打造一条既能有效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又能切实防范化解实体经济融资风险的可持续融资通道。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6月底,实现政策性担保机构全州10县市全覆盖,切实为全州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政策性担保服务;

2020年起,全州政策性担保机构每年为我州实体经济提供的政策性担保贷款金额达注册资本金的3倍以上,全州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得到明显缓解;切实把我州实体经济最终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建立健全“政银担”风险分担及管控机制,促进全州政策性担保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

(三)切实加快县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建设。各县市须于2020年6月底以前完成政策性担保机构建设,打通政策性担保服务“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性担保体系实现全州全覆盖。不具备单独设立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县市,可通过“设立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州政策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方式,实现政策性担保机构建设。州政策性担保机构在各县市担保贷款风险准备金10倍范围内为各县市实体经济提供政策性担保服务。

(四)持续做大做强政策性担保机构。2020年起,通过州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和动员各县市出资参股等方式增加州政策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通过3年努力,使全州政策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3亿元以上,不断增强担保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积极融入全国、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积极支持国家、省和州外融资担保机构到我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州政策性担保机构要积极加强与国家和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合作,主动融入全国、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争

取国家和省级政策资金支持。

### 三、切实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

(六)强力推进“银担”合作。各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加强与我州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合作。同时,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政策性担保贷款风险分担、不收保证金、贷款利率加点控制等政策。

(七)建立政策性担保贷款审批机制。建立健全“县市组织推荐→州级相关部门审核→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的政策性担保贷款审批机制。申请政策性担保贷款的借款人需经县市推荐和州级相关部门审核。对于各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审核推荐的借款人,政策性担保机构和相关银行原则上应给予担保和贷款支持,确实不能给予支持的,需向推荐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切实提高政策性担保贷款获得率。

(八)切实放宽担保贷款条件。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借款用途真实合理、信用良好、没有涉黑涉恶记录和民间借贷纠纷的借款人,政策性担保机构和各驻楚银行应积极给予担保和贷款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要切实降低反担保要求。单户200万元(含)以内的贷款,可不提供有效抵质押物,只需提供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即可给予信用担保;单户200万元以上的贷款,可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但在对抵质押物的认可范围和抵质押率要求方面要比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放宽。各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的贷款要放宽审批条件、加快审批速度。

(九)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和本实施意见开展的政策性担保贷款发生代偿,在履职尽责的前提下,免于追究相关经办人员的责任,着力营造“愿贷愿担、敢贷敢担、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

### 四、切实破解实体经济“融资贵”问题

(十)切实降低担保费率。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贷款,担保费按照1%/年收取;单户500万元—1000万元(含)的贷款,担保费按照

1.5%/年收取;单户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担保费按照1.8%/年收取。“三农”和小微企业借款人的担保费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除担保费外,政策性担保机构不得收取借款人的其他任何费用。

(十一)严格控制贷款利率。对于政策性担保贷款实行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各项贷款利率的平均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取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公布当期LPR基础上加点150个基点(村镇银行在当期LPR基础上加点不超250个基点)。除贷款利息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收取借款人的保证金、类保证金等其他任何费用。

(十二)实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政策。对于按时结付利息和交纳担保费,并如期归还贷款本金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由州县给予借款人担保贷款金额1.5%/年的利息和担保费补贴,补贴资金由州级和受益县市按照3:7比例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州级部门和县市加大对借款人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力度,进一步减轻实体经济融资负担。

### 五、切实防范政策性担保贷款风险

(十三)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于政策性担保贷款,由担保机构、贷款银行、推荐县市和州级按照“5:2:2:1”比例分担风险,即:政策性担保贷款发生风险,由担保机构、贷款银行、推荐县市和州级分别承担50%、20%、20%和10%的代偿责任。推荐县市和州级的风险责任,通过从风险补偿准备金中给予担保机构代偿补偿方式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县市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和驻楚银行积极创新担保方式和风险分担比例,千方百计做大政策性担保贷款规模,帮助实体经济获得融资。

(十四)建立“政银担”风险共管机制。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政策性担保机构、贷款银行要制定完善相应制度和措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和优势,形成政策性担保贷款风险管控的合力,构筑有效防范、化解和处置风险的工作机制。政策

性担保贷款发生风险和代偿,由政策性担保机构、贷款银行、推荐县市、州级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化解、追偿和处置。对于不积极参与风险化解、追偿和处置的县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停止为该县市提供政策性担保贷款服务。

(十五)建立“政银担”风险监督制约机制。政策性担保贷款借款人应具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或有可靠的还款来源、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等基本条件。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政策性担保机构和贷款银行应相互监督和制约,严防风险转嫁,除已经在保的风险化解贷款外,严禁推荐和审批发放明显不符合条件的政策性担保贷款。对于政策性担保贷款逾期金额超过在保金额 10%以上的县市和行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暂停为该县市和该行业提供政策性担保贷款服务。

#### 六、促进政策性担保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六)建立风险准备金机制。各县市需按照不少于本县市上年末政策性担保贷款余额的 10%建立政策性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首期不少于 200 万元),州级需按照不少于全州上年末政策性担保贷款余额的 3%建立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首期不少于 500 万元)。各县市和州级财政以后每年视在保余额和代偿发生情况补足差额,政策性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由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制定出台管理办法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

(十七)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费补助机制。对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州政策性担保贷款政策的州内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费收取标准不足 2.5%/年的差额部分,由州县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州级和受益县市按照 3:7 的比例承担。对于不兑现担保费补助奖金的县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可减少或停止为该县市提供政策性担保服务。

(十八)建立政策性担保工作奖补机制。对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州政策性担保贷款政策的州

级政策性担保机构,由州级财政根据上年度担保贷款放大倍数和风险控制情况,给予相应比例的工作奖补。其中:担保贷款放大倍数达到注册资本金 3 倍以上(含),且代偿率控制在 2%以内的,给予担保贷款金额 0.3%的奖补;担保贷款放大倍数达到注册资本金 4 倍以上(含),且代偿率控制在 3%以内的,给予担保贷款金额 0.5%的奖补;担保贷款放大倍数达到注册资本金 5 倍以上(含),且代偿率控制在 4%以内的,给予担保贷款金额 1%的奖补;担保贷款放大倍数达到注册资本金 6 倍以上(含),且代偿率控制在 5%以内的,给予担保贷款金额 1.5%的奖补。

(十九)营造良好环境。由州县财政局(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政策性担保机构和驻楚银行参与,建立健全政策性担保贷款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政策性担保贷款组织推荐、审查审批、保后(贷后)管理、风险化解及处置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融资担保机构税收减免、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等政策。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涉及动产、不动产抵(质)押登记和司法公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给予协助和支持。依法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债权保护,对融资担保机构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而处置抵债资产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担保贷款的行为。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各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政策性担保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县市、本部门(单位)和机构的职能职责,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本实施意见与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执行;我州此前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2020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选拔 楚雄州第十一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 人选和认定第六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决定

楚政发〔2020〕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人才强州战略,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选拔培养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意见》(楚政发〔2013〕16号)要求,经申报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报审认定等程序,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选拔李丹峰等29名同志为楚雄州第十一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认定张志琴等32名同志为楚雄州第六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并授予张志琴等32名同志“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我州各行业领域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学术技术方面起到带头领军作用。各县市、各部

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制定培养支持计划,强化管理服务,落实待遇保障,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勇于创新创造、自觉不懈奋斗、带头示范引领的中青年人才队伍。

希望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本职,锐意进取,潜心研究,乐于奉献,勤奋工作,充分发挥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作用,为我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楚雄州第十一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名单

2.楚雄州第六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2020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楚雄州第十一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名单

郭雄伟	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	李向梅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席武俊	楚雄师范学院	余 艳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张 明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张耀森	楚雄州交通工程技术服务站
李丹峰	楚雄技师学院	杨 丽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继光	楚雄州公安局	姜义龙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何丽娟	楚雄州人民医院	丁国勇	云南省楚雄东兴中学
叶海燕	楚雄州中医医院	常开珍	楚雄市人民医院
董 青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戴华存	双柏县农村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李 刚	楚雄州妇幼保健院	夏天富	牟定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付丽娅	楚雄州博物馆	刘凤权	南华县人民医院
王 娟	楚雄州民族艺术剧院	钱仕英	姚安县植保植检站
善从锐	楚雄州农业科学院	关志琴	姚安县太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吴 昊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何永琼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大姚县分校
赵 华	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	李迎钢	禄丰县彩云初级中学
王 良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 附件2

## 楚雄州第六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张志琴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张 伟	楚雄州交通工程技术服务站
艾雪飞	楚雄技师学院	张 玲	云南省楚雄紫溪中学
杨春德	云南省楚雄第一中学	朱 红	云南省楚雄北浦中学
钱 蕾	云南省楚雄第一中学	程 瑞	楚雄市鹿城小学
肖惠华	楚雄彝文化研究院	谢正红	楚雄市中医医院
杨丽美	楚雄州博物馆	卢丽萍	双柏县妥甸小学
李 垠	楚雄州民族艺术剧院	周海燕	牟定县中医医院
谭 磊	楚雄州民族艺术剧院	和国荣	楚雄德尔思紫胶有限公司
普丽芬	楚雄州广播电视台	徐加平	南华县人民医院
张 晖	楚雄州人民医院	罗显廷	姚安县第一中学
姚群梅	楚雄州人民医院	胡 祥	姚安县中医医院
刘金才	楚雄州中医医院	王雪媛	大姚县教师进修学校
张运锋	楚雄州农业科学院	李明丽	元谋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杨海斌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张朝亮	云南省武定民族中学
刘晓霞	楚雄开发区永安小学	段彦民	武定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魏 菱	楚雄州幼儿园	刘炳顺	禄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全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等有关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提高站位,加快工作落实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精神,结合实际,对标对表,加快相关工作推进和落实。

## 二、加大投入,更好便民利企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各级政务(为民)服务中心投入,按照要求尽快对实体大厅配备政务服务评价器,以便企业和群众能及时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效率、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真正使企业和群众能评、愿评、敢评,让政务服务“好差评”制

度更好的便民利企。

## 三、注重建设,加快系统对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注重系统建设,认真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加快做好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线上评价接口接入工作。力争2020年6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评价省、州、县三级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归集上报,并完成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互通。

## 四、强化约束,认真抓实贯彻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重视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评价结果与考核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有关要求,认真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的落实。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农村流通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农村流通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农村流通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补齐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短板，突破农村物流发展瓶颈，搭建流动经济、门户经济发展平台，加快推动“1133”战略实施。促进电子商务、城乡高效配送和现代供应链协同发展，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农产品流通，扩大农村消费，根据《云南省县乡村物流体系改革实施方案》(云商市〔2019〕12号)，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制定《楚雄州农村流通体系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我州农村流通发展的主要矛盾，以深化农村流通改革为动力，以促进农牧渔“内向”融合、产加销“纵向”融合、农文旅“横向”融合、新技术渗透“逆向”融合、产园产

村“多向融合”和多元主体利益融合为方向，重构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打造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精细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州县乡村四级物流体系、市场体系和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流通资源，培育市场主体，构建城乡高效畅通、双向流动、共享融合的农产品流通网络，切实增强流通对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州县乡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制体制改革，到2020年，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级流通网络体系，建成州域物流配送中心，启动区域性快递物流园区项目，培植2个全国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1个特色商品国际交易中心。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县级物流集散中心、1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1个农产品批发市场；每个乡镇建成1个物流服务站、1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和1个农贸市场，建制村村级物流服务点覆盖率达到60%、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达到50%

以上。建成全州物流综合信息平台,促进企业、市场、消费者间数据互联共享;县乡村物流统筹配送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货源集中、信息互通”的县乡村物流发展新格局;全面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县乡村物流成本、交易成本明显降低。

###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共建共享”新机制。创新农村流通发展新机制,坚持“多站合一”,整合商务、交通运输、供销合作社、邮政管理部门现有资源和优势,实现跨部门共建共享、跨行业联营合作、市场主体活跃的发展新机制。建立市场资源整合新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搭建合作平台,促进电商、物流、商贸企业与农产品经营主体全面深度对接融合,推动实现线上线下移动终端“三结合”和政务商务公共服务“三融合”;引导和鼓励快递企业与运输企业达成深度合作,推动“运邮合作”先行先试,重点解决快递企业农村配送成本高和上下行货量不均衡的难题;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源整合,降低县乡村物流企业成本。(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州县乡村四级物流网络体系。按照“州域建园区、县建物流集散中心、乡镇建物流服务站、村建物流服务站”的要求,以“地方政府补贴扶持”、“开放共享”、“谁投资谁运营、谁使用谁付费”为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州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构建“物流园区聚合资源、集散中心聚合服务、物流服务站加工中转、村级服务点物流代理的州县乡村四级物流网络”。支持楚雄市建设州域物流园区,实现集中仓储、集中分拣、配载运输、全程冷链、统一配送和办公、食宿、信息、交易等公路港服务功能。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建设具有加工、仓储、中转、装卸、分解、配送、冷链、信息和电商分拨等物流增值服务功能的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引导物流、快递、电商等企业入驻物流园区、集散中心,实现设施共享、物流集聚、统仓共配、服务聚合。乡镇物流服务站要选

址建设在交通便利、人口和贸易活动相对集中区域,整合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乡镇连锁超市、邮政所、快递网点、农资经营服务网点、农村客运站(农村综合服务站)等现有资源,涵盖包裹收寄、信息收集发布、农产品收储整理和电商产品展示及代购代销、便民服务等功能;村级物流服务站要发挥建制村村(居)委会积极性,利用村邮站、村级综合服务社、便民店、农村电商服务点等现有末端网点,实现快递包裹收寄、信息收集发布、代购代销等功能。县乡村三级站点要根据《云南省农村物流网点建设验收标准》建设,必须配置与农产品流通规模相适应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设备。站点悬挂“云南省农村物流站点”标识,并纳入联合服务和监管。(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

(三)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共享。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建设城乡高效配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城乡达),实现“车、货、人、仓上云,信息、交易、配送上网”。物流信息平台要与商贸物流、邮政快递、供应链、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机构建立新型合作模式,衔接物流信息,共享运力和仓储资源,提供交易撮合、订单管理、货物配载等交易服务,拓展车辆调度、路径优化、信用评价、车辆服务与监管、运力调度、绩效统计等管理服务。加大信息平台推广应用,鼓励和引导生产、加工、仓储、商贸、快递企业和社会车辆等经营主体入驻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双向物流配载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支持信息平台与省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优化县乡村物流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南华“物流信息平台+企业(商贸、快递、农产品)+社会运力+服务站点(电商企业)”县乡村物流模式。县级物流集散中心要集中传统商贸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快递、农村电商等物流资源,承接城际物流,与城乡客运、邮政、电商、社会等运力合作,优化配送线路,开展县乡村统一配送,实行“采集信

息、统一配送、定时发车、定点分拨、定线往返,统一运价和服务收费”,循环取货、返程取货等方式,服务乡镇服务点;乡镇物流服务站要集中物流资源和社会运力,服务县级集散中心和村级物流服务点。鼓励承运企业发展定时、定点、定线的县乡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开展县城至乡镇、沿途至村间的双向货物运输配送服务。(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

(五)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在农产品主产区、集散地,合理布局和建设农产品公共仓储配送中心、公共冷链物流中心,配置与农产品流通相适应的冷链设施和物流经营能力,实现开放共享。引导和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冷链运输和冷藏、冷冻等物流服务,鼓励专业合作社、规模种养殖大户,建设乡村(田间)冷库,实现农产品流通全程冷链。在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推广标准托盘、集装箱和笼车循环共用,降低农产品储运损耗。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农产品仓储企业、快递及运输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打通农村流通供应链各环节,实现流通企业与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培育农村快递市场。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快递企业、物流配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引导其参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各类快递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引导县乡村物流骨干企业采用特许加盟等多种方式,整合县乡村小微物流经营业户;鼓励社会运力开展乡村物流配送业务。(牵头单位:州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快建设农村商品市场体系。继续支持中心城市批发市场、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县域农产品综合市场、乡镇新型商业中心、乡镇农贸市场和城镇社区菜市场建设改造,优化整合存量设施资源,构建中心城市批发市场为龙头、县域

农产品综合市场为核心、乡镇农贸市场为支撑的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改善和提升乡村商品和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以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推手,加快构建州县乡村四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农产品大数据和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实施品牌培育和扶贫产品开发工程。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中央厨房”配送模式,支持加工、经营和餐饮企业、单位食堂与农畜产品生产者(合作社)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组织企业参加农产品会展、产销对接等活动。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有效降低农村流通成本。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拓展,加快电子商务与农业、加工业、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健康养生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产品、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扶贫办、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供应链。依托农产品加工园区、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等流通基础平台,培植农业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供应链平台,组织农业上下游经营、服务企业上链。打造农业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全面融合的农业农产品供应链。(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农村流通发展工作机制。在州现代物流产业推进组的领导下,建立由州商务局牵头,州级多部门协作发力的农村流通改革发展指导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解决全州农村流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试点示范经验。督

促各县市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作要求,推动农村流通发展。各县市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做好农村流通发展工作。(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农村流通发展支持力度。统筹电子商务进农村、农村流通网络建设、物流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流通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支持农村流通发展的用地政策,对县级物流集散中心等物流设施建设给予用地保障,对符合报件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快用地审查报批。支持和鼓励利用工业企业闲置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鼓励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建设农村流通设施;物流建设用地可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先租后让”“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落实商贸物流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鼓励创新符合农村流通发展的多渠道融资制度,采取融资担保、扩大抵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努力解决农村流通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与农村流通发展相配套的保险业务。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村流通发展。对入驻县级物流集散中心的物流企业,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给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经济

组织和民营资本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农贸市场和乡村配送站点,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给予支持。简化县乡村物流企业经营快递的审批手续和缩短审批时间,支持县域快递业务发展。(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州邮政管理局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流通经营监管力度。强化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流通、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监管、行业监管、领域监管的多层次多主体监管体系,完善政府监管内容、交易纠纷预防与调处等制度,对农村流通经营主体存在或可能发生的违规、违法等问题开展市场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税务局、州邮政管理局)

(四)加强农村流通信息统计。建立农村流通数据统计报送共享机制,州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楚雄州现代物流推进组工作规则》要求,定期、全面、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和行业信息。州统计局、州商务局将相关数据纳入楚雄州现代物流统计监测平台统一对外发布,实现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16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抓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各项优惠政策的有效落实,切实做好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实际,提出以下16条措施。

## 一、抓好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

(一)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要协同配合,把疫情防控再贷款相关政策用好用活。

(二)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及时将疫情防控重点生产企业名单推送至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将名单推送至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后,与楚雄银保监分局共同督促金融机构及时与相关企业对接联系,主动服务,简化流程、手续,尽快提供流动性信贷资金支持。

(三)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7家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可使用专项再贷款,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对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减100个基点,鼓励符合条件的7家银行以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利率发放贷款。

(四)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要加大对驻楚银

行业金融机构的政策宣讲,督促引导行政区域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畜禽养殖以及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复工复产等领域,力争行政区域内使用再贷款专用额度达8亿元。

## 二、抓好财政贴息政策落实

(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县市财政部门递交贷款贴息申报材料,申请贴息支持。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要抓紧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筛选上报,最大限度争取将我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纳入全国、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六)对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2020年新增疫情防控专项贷款,中央财政将给予贴息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利息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州、县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收集、上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加大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对接力度,争取我州更多企业获得贴息支持。

企业享受疫情防控专项贴息的贷款,必须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

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 三、抓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

(七)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要认真抓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相关政策的落实,严格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八)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以及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最长可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九)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

(十)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 四、进一步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一)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要引导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减费让利各项政策,在坚持法制化、市场化的原则下,让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0.5个百分点。

(十二)楚雄银保监分局要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

### 五、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十三)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握政策窗口期,在3—6月份期间加大对涉农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切实降低“三农”和小微

企业融资成本,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应不高于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十四)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单户授信1千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实现“两增”目标。

(十五)驻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优先支持三类企业复工复产,主动对接消杀、防护、药品、医疗器械、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企业以及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上下游企业,积极做好融资支持工作。

(十六)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运输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督促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各级各部门、驻楚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流程,充分发挥企业综合服务团队、金融服务团队、专家服务团队、项目落地服务团队“四个服务团队”作用,扎实推进新企业培育工程、停产企业复工开工工程、企业扩销促产及达规达产工程和质量强企工程“四项支撑工程”,抓好政策宣传解读进企业、具体服务进企业、政策兑现进企业“三进企业”工作,坚持“一企一策、一企一专班”,认真抓好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16条措施落实。

以上措施由州金融办负责解释。对本通知提出的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实行月报制,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请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于每月2号之前,将上月相关落实情况报州金融办(联系人马巍,电话3123397,邮箱:cxzjrb@126.com)。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楚雄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攻坚工程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的 通知

楚政办通〔2020〕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统筹城乡  
规划建设管理攻坚工程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

2020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攻坚工程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  
建设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决策  
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坚决贯彻落  
实州委九届七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城  
镇品质和功能提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  
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  
设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  
作会议和州委九届七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  
绕“1133”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坚持以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  
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推  
进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全面推进全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  
工程、推进城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尊重规律、统筹发展。尊重城镇发  
展规律,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  
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统筹规划、建设、管  
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统筹改  
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的持  
续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  
城市发展的宜居性;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  
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

2.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布局。以国土空间  
规划为基础,强化国土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  
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  
控制线,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  
间。强化中心城市的

龙头作用、县城的纽带作用、小城镇的节点作用,构建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管理机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3.坚持完善功能、补齐短板。围绕群众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颜值兼具,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同步,实施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功能,推进城镇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夯实城镇基础承载。

4.坚持彰显特色、提升品质。挖掘城镇资源禀赋和人文底蕴,科学确定城镇发展定位,注重城市设计,因城施策,塑造特色,控制和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形成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城镇体系,让城镇“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5.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理。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城镇精细化管理,加快城镇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六城同创”,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提高城镇柔性化治理、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水平,让城镇更加宜居,更具包容和人文关怀。

### (三)主要目标

1.构建集群式发展格局。从城镇要素、结构、功能出发,综合考虑城镇功能定位、地域特色、建设管理,强化国土空间布局,创新规划编制方法,改进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着力构建“双核引领、聚群崛起、多点支撑、廊带联动、一体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空间格局,着力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区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的特色形象日益鲜明。

2.推进城镇精明式增长。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提高城镇化率。到2020年底,力争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8%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34.5%左右,城镇建成区面积达180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成区面积达106平方公里以上。

3.促进城镇内涵式提升。深入开展“六城同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三年行动,提升城乡宜居宜业宜游品质。到2020年底,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8%、绿地率达3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8平方米;城市供水普及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98%、95%、100%和80%;乡镇镇区和村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5+15”特色小镇创建深入推进,构建以楚雄中心城市群为核心、县城为骨干、小城镇为节点的城乡统筹发展格局。

4.实现城镇精细化管理。到2020年底,全州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全面理顺,城市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初步完善,统一高效、权责明晰、运转顺畅的城市管理机制基本健全,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统筹抓规划,提升城镇品质

1.统筹州域国土空间规划。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强化统筹全州国土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构建和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国家、省、州、县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体系。将城市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形成州、县市、乡村“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框架。修改完善《楚雄州城镇体系规划》《楚雄城市群规划》,推动县城总体规划修编,编制城镇发展专项规划,进一步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科学设定城镇成长坐标、主体骨架、肌体肌理、经络脉络,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

规划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3.编制县市域乡村布点规划。按照项目统筹、多规合一、城乡一体的原则,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完善镇、乡和村庄规划体系,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推动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合理细化空间布局,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二)统筹抓建设,提升城镇品质

### 1.补短板,提升基础承载

(1)优化城镇道路交通体系。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镇道路布局理念,加快编制城镇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完善以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为支管网,以单行道、小街巷、自行车道、步行道为毛细血管的城镇道路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到 2020 年底,全州城市道路达 700 公里,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 16 平方米以上,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6.9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 12.9%。大力规划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设施,建设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鼓励开放单位停车泊位,重点解决老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统筹推动城镇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城镇近郊区延伸覆盖,有序消除市政设施空白点,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

厂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2020 年全年改造或者新建污水管网 45 公里。持续开展龙川江水环境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确保西观桥断面水体 2020 年达到Ⅳ类水质。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到 2020 年底,基本消除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4)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编制州、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出台《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方案》,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and 资源化利用。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出台《楚雄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推进建筑垃圾有序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5)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出台《楚雄州关于加快推进楚雄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专项规划(2020—2022 年)暨分年度实施方案》,积极推行试点创建,建立工作月报制度、初设技术性审查、初设备案及改造项目考核评价制度,督促指导县市做好 2019 年中央财政支持的 96 个老旧小区和 2020 年 19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推进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6)实施农房抗震安居工程。根据省制定的农房抗震改造技术标准,全面启动地震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力争完成1万户左右农房抗震改造。结合农房抗震改造和中国彝乡民居设计大赛成果,积极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试点及建设,不断改善农房居住功能,提高抗震性能,打造5个州级农房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 2.强弱项,提升服务承载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新型城镇化进程需要,科学编制城镇商业网点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立健全“城市、镇、社区、街区、小区”五级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教育、医疗、健康、就业、文化、体育、养老、托幼、残疾人服务和社区管理等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公共服务需求,完善社区服务设施,逐步形成15分钟步行便民社区服务圈。(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加强城市更新工作。制定城市更新贯彻意见,推进老旧城区更新改造,大力推进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加快城镇物流、建材、废品收购、二手车、蔬果批发、水产、花卉等专业市场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农贸市场布局,加快老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深入推广城镇棚户区改造“楚雄经验”,稳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2500户,实现城镇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3)提升物业小区管理水平。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评价制度,加强物业服务标准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信用考评。组建楚雄州物

业管理专家库,推行前期物业服务公开招投标,引导业主委员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引导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小区物业管理,提升业主委员会覆盖率。出台《楚雄彝族自治州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平安小区创建工作,到2020年底力争全州已实施物业服务的城镇小区均达到平安小区创建标准。(牵头单位:州委政法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平安小区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4)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保持水、电、气、交通、通信、网络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畅通,健全城市防空、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气象、生物灾害处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城镇消防、燃气、防洪、排水防涝、抗震等设施 and 救援救助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各类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城镇道路、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等无障碍设施建设,新建小区必须设计、建设、安装电子探头及“智能安防小区”设施。(牵头单位:州委政法委、州应急局;配合单位: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3.优环境,提升人居承载

(1)推动最美丽州市之一建设提品质。突出的内涵,补齐美的短板,推动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目标,加快美丽县城建设,力争1个县市获得云南省美丽县城命名。紧扣“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持续打造特色小镇,“5+15”个特色小镇力争年内投资完成50亿元,力争创建1个星级康养小镇。以G56杭瑞高速特色风貌线、绿色生态线、精致景观线打造为示范带动,持续推动美丽公路、美丽景区、美丽乡村建设,力争年内建设50个美丽乡村(行政

村)示范村。(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10 县市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深化“六城同创”提品质。坚持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硬”,抓好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环境整治、交通畅通、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民素质提升“八大工程”,着力实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先进平安县市、森林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六城同创”活动,力争到 2020 年底,完成《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楚雄市创建为全国文明城市;楚雄市、永仁县、双柏县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姚安县、元谋县、武定县列入创建省级园林县城考核,楚雄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创建省级先进平安县市 2 个,创建州级先进平安县市 3 个;双柏县、大姚县创建省级森林县城,启动 4 个县级森林县城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文明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六城同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10 县市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3)塑造特色风貌提品质。严格贯彻落实《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条例》,推进实施总体城市设计工作,强化城市色彩、天际线、视线通廊、街道立面等规划管理,加强建筑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的管控,塑造城市特色,彰显城市魅力,凸显城市风情和城市记忆。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系统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打造具有代表性的精品建筑和特色街区。(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10 县市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4)实施“厕所革命”提品质。全面实施“厕所革命”计划,落实《楚雄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以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为引领,以城乡公厕补建、提档升级为重点,新建城市公厕 85 座(其中旅游厕所 7 座),改造城市公厕

6 座(其中旅游厕所 5 座),提升改造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191 座,改造实施农村户厕 42712 座,全面消除乡镇政府所在地以下农村学校旱厕 525 座,全面消除城市(县城)建成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乡镇镇区对外开放旱厕和收费公厕,所有城镇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为群众提供干净、卫生、整洁的如厕环境。(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10 县市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5)推进环境治理提品质。推进“特色+城镇”“绿色+城镇”“互联网+城镇”深度融合,采用“绣花”“织补”方式,推进城镇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持续提升城镇的宜居性。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镇排水防涝工程,到 2020 年底,全州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实施绿色城区、绿色城郊、绿色集镇、绿色村庄、绿色庭院、绿色通道、绿色屏障、绿色水岸、绿色产业、绿色文化“十绿建设”工程建设,积极打造街头绿地公园,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山体、水系、湿地、绿地的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生态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10 县市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三)统筹抓管理,提升城镇品质

1.提高城镇管理精细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工作,全面推广实施“街长制”,制定出台以“街长制”为主的城镇精细化管理考核评比办法,切实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全面实施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10 县市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提高城镇管理法治化水平。推进城镇管理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贯彻落实

《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加强城市执法管理，发挥城市执法队伍作用，进一步规范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程序和责任主体，建立城镇、乡村“两违”查处长效机制，依法全面拆除压占城市红线、蓝线、绿线，以及住宅小区内的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超期临建，消除历史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3.提高城镇管理智慧化水平。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通用平台建设，全州 10 县市年底前完成平台硬件环境搭建，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依托楚雄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打造州级平台与各县市互联互通，实现全州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一张网”，并融入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一张网”。（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4.提高城镇管理人性化水平。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全面推广“721”工作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能力，切实树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5.提高城镇治理科学化水平。强化城镇街道日常清扫保洁，提高城镇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机械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楚雄市、楚雄开发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70%以上，其余 9 县建成区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6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向集镇延伸，基本做到集镇与县城同步。加大市容秩序整治，全面消除占道经营，清理规范各类占道亭棚，规范临时经营摊点管理，规范夜市市场管理，确保市容整洁、秩序井然、管理规范。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电动车等非机动车不按规行驶专项治

理，基本消除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为和城市主干道乱停乱放行为。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发挥市民参与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城镇品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义工、志愿者、义务监督员等社会力量。（牵头单位：州文明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妇联、团州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工程、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的组织领导，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成立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州委政法委、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残联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州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县市扎实开展工作，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工程、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统筹辖区内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调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级有关部门；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拓宽融资渠道。州、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预算一定的资金作为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工程、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的配套资金，并与城镇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州直各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和争取力度，指导县市积极策划、上报和

争取项目,争取更多的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体制,按照“投、融、建、管、营”一体化运作方式,增强可持续融资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镇管网、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全面推行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行政府向社会企业、公共机构购买服务和PPP模式。以美丽县城建设、停车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重点,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改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完善“四统一”改革工作,全面实施施工许可“三证合一”,推行竣工联合验收;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平台,建成横向联通州级各部门、纵向通达各县市的并联审批网络,全面完成改革任务。继续简化城市用水、用气报装流程,使用水、用气报装更加便捷高效。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改革和消防验收工作,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纳入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的配套政策,建设审验审批监管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督促指导。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工程、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分别建立州级成员单位和县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牵头有关部门,以集中检查、督促指导、明察暗访、互检交流等形式进行督促指导,采取半年督查、全年考核的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县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工程、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和评价机制,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完成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级有关部门;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五)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深入解读和宣传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重点报道提升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镇品质提升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并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和外出考察活动,适时召开现场会、观摩会,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比学赶超、互动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州广电局、州广播电视台、楚雄日报社;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建立健全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24

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工作任务细化分解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明确全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构建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为统领,涵盖公共教育、促进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9个领域的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在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出台后,制定州级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支付类别、服务对象、质量标准、支出责任、牵头负责单位等,以此作为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和人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残联、州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	结合各行业领域发展特点,制定各行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方案,按照政府兜底保障、资源优化配置、服务公平普惠、管理高效透明的要求,系统梳理并修订完善现有标准规范,加快制定一批急需短缺的标准,完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软硬件标准要素,提出促进标准落地实施的保障措施。各行业领域标准规范要在确保落实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基础上,适度考虑本行业领域长远发展需求,并做好各行业领域标准间的统筹衔接和基层共建共享。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残联、州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会同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3	细化地方具体实施配套标准	依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及行业领域标准规范,结合经济发展、空间布局、人口结构和变动趋势、文化习俗等因素,州级有关部门制定州级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确保覆盖全部户籍人口,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对于国家和省规定最低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做到既不低于国家和省的最低标准,也不脱离实际盲目攀高,避免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急功近利、大包大揽,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并指导基层服务机构加强标准管理和应用。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残联、州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	直接面向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严格执行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并按照方便实用、清晰明了、简单易行的要求,结合实际建立服务指南、行为规范、质量承诺、服务记录追溯、服务绩效评价等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指导服务机构加强标准管理和应用,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面向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工作支撑,不断提升服务机构标准化水平。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残联、州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细化落实幼有所育方面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落实州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落实有关保障标准	提供孕期优生优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0-6岁儿童提供健康管理和预防接种。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资助。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保障体系,让所有幼儿得到更好的养育和教育。	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细化落实学有所教方面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落实州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落实有关保障标准	为九年制义务教育提供公用经费保障和免费教科书、免除学杂费,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学生按照相关政策免除学费,给予助学金资助,保障所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7	细化落实劳有所得方面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落实州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落实有关保障标准	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就业供求信息、就业培训、就业登记、联合招聘,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等服务。做好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等工作。健全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8	细化落实病有所医方面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落实州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落实有关保障标准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健康管理、传染病地方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妇女开展免费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生育保险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细化落实老有所养方面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落实州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落实有关保障标准	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福利补贴,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基本养老保障水平。	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细化落实住有所居方面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落实州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落实有关保障标准	采取拆除重建、货币化安置、改扩翻建相结合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棚户居民提供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采取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人员提供公租房保障;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中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改造危房,更好保障基本住房需求。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1	<p>细化落实弱有所扶方面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落实州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落实有关保障标准</p>	<p>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受灾人员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为经济困难等符合条件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律师服务、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指引、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教育、就业、住房、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支持等服务,为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无业重度残疾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为城乡居民提供兜底帮扶。</p>	<p>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司法局、州应急局、州医保局、州残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12	<p>细化落实优军服务保障方面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落实州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落实有关保障标准</p>	<p>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和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建立抚恤优待标准调整机制,提升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妥善安置退役军人,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等服务,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社会保险、养老、救助、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体系,对重点优抚对象按规定实行集中供养,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抚恤和生活补助,更好维护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合法权益。</p>	<p>州退役军人局牵头负责。</p>
13	<p>细化落实文化、体育服务保障方面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落实州级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落实有关保障标准</p>	<p>为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数字化服务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保障广播电视节目有效覆盖。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为中小学生放映爱国主义教育影片,为主要少数民族聚居区居民提供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服务。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开展全民健身服务,提高全民文化和身体素质。</p>	<p>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4	合理划分支出责任	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与各地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及承担方式,确保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属于州级的财政事权,由州财政安排经费;属于州与各地区共同财政事权,主要实行分档分担、按项目分担、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属于各地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各地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有关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由省、州级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适当支持外,省、州财政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地区予以适当支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州财政局牵头负责。
15	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对具备条件的州与各地区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项目,参照现行财政保障或州级补助标准,制定州级标准;对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州级标准的项目,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标准,待条件具备后再由州政府制定州级标准。属于州与各地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服务项目,州级标准由州政府制定或调整。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兼顾财力可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所需资金按照州级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各地区在确保州级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州级标准的地方标准,按照程序上报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州财政局牵头负责。
16	推进标准信息综合服务,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查询。建设统计信息库,开展统计监测	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公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参与标准监督实施、维护自身权益。推进标准信息综合服务,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融入全省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加强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互联互通。建立楚雄州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指标体系,开展统计监测,发布统计监测数据,建设统计信息库,定期发布基本公共服务统计数据。	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会同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残联、州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7	推动州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水平动态有序调整	推动县市和各行业领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评价评估,原则上每5年结合基本公共服务有关规划编制,在全面评价评估基础上对标准水平进行集中统一调整。	州发展改革委同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残联、州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18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突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流程等标准要素,并将其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基础要求。对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建立信用记录,将服务质量等有关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残联、州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实施效果反馈利用	将基本公共服务达标情况统筹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各级各类医院达标、文明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等考核评测。	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做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宣传和政策解读	做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有关标准研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会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残联、州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任务分解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0号)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全州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任务分解方案。

### 一、主要任务

详见《楚雄州深化产教融合任务分解方案》。

### 二、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实施“1133”发展战略,聚焦深化产教融合的重点难点问题,紧扣与就业市场、企业需求、创新创业直接相连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聚焦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发挥企业重要作用这一关

键,构建政府、企业、学校协同参与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现代职业教育。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参加的楚雄州促进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产教融合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解决产教融合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产教融合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形成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为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增强我州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深化产教融合任务分解方案

主要任务	牵头及配合部门
<p>1.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统筹考虑人口、生源、产业因素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做强辐射滇中、滇西的楚雄州职业教育园区。支持楚雄师范学院向应用型综合类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推进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建楚雄医药健康学院,向应用型医药类本科院校升级。办好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办好10县市职业高级中学。</p>	<p>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p>
<p>2.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渗透。结合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工科发展,加快新工科建设。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建设。</p>	<p>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p>
<p>3.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以及学校毕业生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完善学校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评估,按评估指标及时整改、减招、撤销学科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有效互动。</p>	<p>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p>
<p>4.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与社会力量(企业)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充实完善由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参加,集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p>	<p>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p>
<p>5.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设计、实习实训,形成教育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持续联动与持续改进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到职业学校共建生产线、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培养科研型、生产型、销售型人才。鼓励职业学校与民营(中小)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p>	<p>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p>

续表

主要任务	牵头及配合部门
6.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实习实训制度,积极引导企业与职业学校进行人才培养深度合作,建立“入厂即入校”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职业学校围绕产业关键岗位技能、技术攻关需求,结合专业特点适当调整课程设置,构建“入校即入厂”一体化教学体系,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7.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健全院校成果转化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开展产学研合作。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开发投入力度,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	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8.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8%,确保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将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州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州总工会、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9.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慧校园等项目。	州国资委、州工商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0.加强学科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各学科应安排不低于5%的课时用于开展学科实践活动课程。深化综合高中试点改革,构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多元化人才成长“立交桥”。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11.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深入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以训促赛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企业选树“金牌工人”“首席技师”“工匠创新人才”等,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带动作用。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2.强化职业学校“双师型”队伍建设,建立全州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专业人才库。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试行新进专业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制度。鼓励职业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推行职业院校名师工作室制度,实施楚雄州职业教育专业(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续表

主要任务	牵头及配合部门
13.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完善考试招生制度,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确保中职与普高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4.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发布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5.鼓励各级县市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采取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6.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提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7.支持楚雄技师学院构建“一部一中心一平台一园区一公司+N基地”的校企合作体系,全方位推动校企合作。支持各职业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共建重点专业、名师工匠团队、精品课程,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楚雄师范学院、各职业院校围绕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等,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的研究,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	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8.完善体现职业学校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拨款机制。坚持扶强扶优原则,探索对职业院校分类支持、差异化拨款政策,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和持续发展。在职业院校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续表

主要任务	牵头及配合部门
<p>19.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扩大抵质押品范围,为产教融合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p>	<p>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p>
<p>20.支持有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县市、行业、企业争取纳入国家和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搭建以城市为节点、以行业为支点、以企业为重点的政、产、教、研创新模式,发挥试点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实现产教融合整体深入推进。</p>	<p>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p>
<p>21.加强与沪滇职教联盟、上海电子信息职教集团及四川攀枝花、凉山等地的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p>	<p>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p>
<p>22.建立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相关部门参加的楚雄州促进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发展改革委,定期召集产教融合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解决产教融合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产教融合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p>	<p>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相关部门配合</p>
<p>23.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形成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p>	<p>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0〕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  
真贯彻落实。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 2020 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等文件精神,以及《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和《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等规定,结合我州地质灾害实际,编制本方案。

### 一、2019 年我州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19 年我州境内地质灾害发生频率低、险情轻。全年全州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 7 起,同比下降 57.1%,其中:灾情 2 起,同比下降 50%,险情 5 起,同比下降 60%。造成经济损失 515 万元,灾险情未造成人员伤亡。灾险情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所以三季度是我州地质灾害高发期,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成功预报避让泥石流地质灾害 1 起,同比持平,主动避让转移受威胁群众 308 人,未造成人员伤亡,避免经济损失 370 万元。

### 二、2020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 (一)诱发因素预测

根据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气候因素、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综合地质灾害的规律、特征和现状,预测 2020 年地质灾害。

1.地质环境脆弱。云南地处欧亚板块和印度洋板块的碰撞结合带,长期的地质挤压作用,造成了楚雄山高坡陡、沟谷纵横、断裂密布;地质条件不利,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基本地质条件没有改变。

2.极端异常天气时有发生。我州旱、雨季分明,雨季局地暴雨发生频繁,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时有发生,地段性高强度降雨极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地震活动的影响。楚雄州近几年发生过不同级别的地震,有地震诱发产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因素存在。

4.工程建设增多对地质环境的扰动更加强烈。目前全州基础设施“五网”建设、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特别是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发等经济生产活动仍处于较高水平。工程

活动区域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地质灾害活动趋势增高的可能性大。山区、半山区村民建房存在选址不当、排水设施不完善、对边坡开挖与加载不合理等问题,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总体来说,2020年我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较严峻,具有艰巨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应特别警惕汛期强降雨、地震、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

#### (二)2020年天气情况和趋势预测

据州气象部门天气趋势预测,预计4月—6月全州大部地区降雨量正常至偏少,气温正常至偏高,其中4月、5月全州大部降水偏少,6月全州大部降水正常。预计大部县市雨季于5月下旬至6月上旬相继开始,属正常至略偏晚,春末夏初干旱较常年偏重。预计6月—8月全州大部地区降雨为正常略偏少,气温正常略偏高,单点性强降水突出,局部地区有洪涝发生,无明显8月低温冷害天气。预计9月—11月全州大部地区降雨为正常,气温偏高,有5天—7天的秋季连阴雨天气。预计雨季于10月中旬结束。重点加强防范入汛后单点性强降水和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洪涝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今年1月1日至4月16日,全州平均降水55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多8毫米,偏多17%。降水时空分布极不均匀,1月4日—6日全州出现小到中雨局部大雨、单点暴雨天气过程,全州过程平均降雨24.7毫米,由此造成了我州今年以来降雨比历年同期偏多。进入3月以来,我州降水过程少、降雨量级小,气温升温迅速,大风天气频繁,蒸发量大。3月1日至4月16日,全州平均降水11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少13毫米,偏少幅度54%,我州干旱凸显并呈加重趋势。

#### (三)重点防范区预测

沟边、沟口处的集镇、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区、在建工程临时营地等人口聚集区;公路铁路沿线、河流两岸等边坡、各种矿山、岸坡易失稳断道、堵河,形成区域性重大负面影响的区域;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要地质灾害体等。

### 三、2020年地质灾害需要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排查、核查成果以及各县市上报情况,

列入监测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872个,同比减少18.1%,其中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39个,同比增加12.8%。按照灾害类型划分:滑坡766个,崩塌41个,泥石流51个,地面塌陷5个,地裂缝9个;按照灾害规模划分:特大型5个,大型23个,中型176个,小型668个。全州10县市103个乡镇均有分布,地质灾害共威胁18416户、79414人、292571万元资产的安全,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1755人。

####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

依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楚雄州8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为:西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东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元谋盆地泥石流重点防治区、龙街河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绿汁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西南部礼社江及主要支流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马龙河中段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山高坡陡、地形切割剧烈,生态环境相对较差,地质环境比较脆弱,加之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汛期是防治工作重点时期。

#### (二)地质灾害危险程度高的45个乡镇

- 1.楚雄市:西舍路镇、大地基乡、三街镇、树苴乡、八角镇。
- 2.双柏县:碌嘉镇、大庄镇、法脞镇、大麦地镇、安龙堡乡。
- 3.牟定县:共和镇、新桥镇、风屯镇。
- 4.南华县:一街乡、红土坡镇、兔街镇、马街镇。
- 5.姚安县:前场镇、太平镇、官屯乡、适中乡。
- 6.大姚县:湾碧乡、六苴镇、铁锁乡、石羊镇、三台乡、三岔河镇、桂花镇。
- 7.永仁县:永兴乡、中和镇。
- 8.元谋县:黄瓜园镇、江边乡、姜驿乡、凉山乡、老城乡。
- 9.武定县:己衣镇、万德镇、白路镇、东坡乡、田心乡、环州乡。
- 10.禄丰县:黑井镇、妥安乡、高峰乡、中村乡。

(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昆楚大高速公路、楚大高速公路、楚姚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高速公路、弥楚高速公路、昆广铁路复线、广大铁路扩能改建、永广铁路、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沿线,以及各类新建和在建地方公路、水库、水电站、矿山及尾矿坝等工程建设区域。以上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大。

(四)已建和在建易地搬迁扶贫集中安置区。部分易地搬迁扶贫集中安置区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高发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雨季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灾害,加之搬迁群众或施工人员集中,属于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 (五)重点防范时段

主汛期:2020年我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确定为5月1日到11月15日。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十分明显,地质灾害大多发生在汛期。每年汛期降雨时间较长并伴随多次连续大暴雨时,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尤其是滑坡、泥石流和崩塌等灾害,并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

非主汛期:在无雨期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以地震及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和滑坡最为典型。

### 四、重点区域防范措施

(一)人口聚集区。有关县市和乡镇要成立相应防灾领导机构,制定防灾预案,落实群测群防措施,选定有责任心、有监测知识的人员负责监测工作,加强地质安全隐患的汛前排查和汛期巡查,确保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点采矿区域。各县市要注意防范主要采矿区域的地面塌陷、崩裂,应加强排水、充填裂缝等应急措施,加强监测和汛期巡查,完善防灾预案。

(三)重要交通干线及风景名胜区。对主要交通沿线、风景名胜区安全构成威胁的,要在进行全面群测群防的基础上,对滑坡采取排水、减载和护坡为主的防治手段;对崩塌危岩采取清除、衬砌和封闭为主的防治手段。制定相应防灾预案,定期检查防灾预案落实情况。

(四)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点地质灾害体等。应做好防灾预案,落实专人观测,搞好群测群防工作。

### 五、地质灾害防治对策措施建议

(一)高度重视,认清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形势

我州山区面积约占全州总面积的95%,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具有隐蔽性强、突发性强、破坏性强等特点,防范难度大。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仍将十分严峻。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逐级压实防灾减灾责任,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原则,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懈怠情绪,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防灾措施,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机制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根据事权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继续实施乡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挂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度和实行州县级领导小组重点成员单位对县市、乡镇包片负责地质灾害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及隐患,要明确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积极推进专业监测,紧紧依靠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全面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统筹地质、地震、气象、山洪灾害防治,健全和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 (三)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的安排部署,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责任体系,明确各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职能职责;健全完善并落实好群测群防各项制度、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巡查和

动态监控,突出做好主动避让;广泛深入开展群测群防业务培训,切实落实补助资金,努力形成“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农村、基层为重点,科学制定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全民识灾、防灾、减灾、避灾的能力与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作用,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良性互动工作机制,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舆论环境。

#### (四)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根据地质灾害动态巡查情况,科学制订和完善每个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方式、组织指挥、撤离路线,安置办法,形成科学合理、相互衔接、重点突出的预案体系,对灾害预警、临灾避险、群众安置等工作作出系统安排,有效提升灾害应急管理水平。

2.全面开展应急演练,对经排查巡查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所有隐患点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每年每个县市不少于1次,每个乡镇不少于2次,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急救知识、避险场所,及时发现并弥补应急预案中的不足。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做好夜间、降雨条件下的演练。

3.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群测群防措施,严格执行预警预报机制,落实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一要加强矿山采空区、在建工程,特别是公路以及易发生滑坡区域、低洼地带、电力、水利、通讯设施等地质灾害易发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测、值守、巡查、监控、防护,做好群众安全转移等各项防范工作。一旦出现险情预警,要立即组织群众转移,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撤离群众,并在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村组、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二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信工具要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主汛期内,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三要严格信息报送,特别是对重大突发性灾害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一时无法查明情况的,要做好跟

踪续报工作,绝不能出现迟报、漏报、更不能出现乱报甚至瞒报等情况。四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家库,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力量,为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提供技术支撑。五要加强地质灾害防预管理。要继续坚持“以防滑坡泥石流为主、以预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和“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结合、重点建设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的“四结合”原则,加快推进实施十项重大措施。加强对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和监测责任人的管理,确保人员到岗、责任到位。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预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加强农村建房管理,指导科学选址,避免地质灾害危害。

4.继续开展临灾避险及应急处置工作,要对重点隐患点、出现临灾征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排查,及时采取“投亲靠友、帐篷转移、工棚躲避”等应急处置措施,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撤离群众。

#### (五)努力做好地质灾害分类治理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的有利时机,积极主动争取更多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避让搬迁项目,努力减少地质灾害威胁。一要根据州、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分批实施的原则,筛选、排序、分类建立项目库,认真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二要认真执行《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竣工验收和决算评审、审计、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坚持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拨付。三要组织做好搬迁避让工

作。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搬迁避让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安置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切实抓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的实施,确保下达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落到实处。四要把县市级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认真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保证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的配套资金和整合资金足额到位、地质灾害点监测人员误工补助能够及时足额发放。

#### (六)加大督促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省、州重点督查事项,也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密切配合,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实地

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注重督查实效,深入乡村、农户和灾害隐患点,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效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高效落实。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敢督、细查、真办,对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玩忽职守造成地质灾害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一旦遇到特殊天气,要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不同方式,向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和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发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为基层党委、政府和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25号)转发给你们,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和上级工作部署,2020年1月1日起,州本级及10县市进口产品核准,公开招标改为其他采购方式审批,计划申报、审核、备案,委托代理协议发起和合同备案等政府采购业务,一律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理,全面实现“网上办”、“一次办”和“不见面办”目标,让数据多跑路,人员少跑腿,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特殊情况,拟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前,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州财政局审批后,方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三、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

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政府采购控制制度,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将内部控制贯穿于政府采购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涉密政府采购请遵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营商环境提升”专项民主监督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请认真抓好落实。

《楚雄州“营商环境提升”专项民主监督意见  
整改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20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营商环境提升”专项民主监督意见整改方案

根据《政协楚雄州委员会关于对楚雄州“营  
商环境提升”专项民主监督的意见》(楚协发  
〔2020〕1号)精神,为扎实推进存在问题整改和  
政协专项民主监督意见落实落细,确保我州营商  
环境持续提升,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  
府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要点,以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  
目标,聚焦影响我州营商环境提升中的问题、短  
板、弱项,突出州政协专项民主监督指出的问题  
和提出的意见,全面自查整改、明确责任整改,着  
力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开透明的市场环  
境、依法规范的法治环境和热情开放的人文环  
境,全面助推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整改重点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进一步加强对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楚雄州优化营商  
环境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  
议,研究制定全州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州  
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发展改  
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完善政策措施。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  
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加紧完善“1+4+5”  
政策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全省营商环境第  
三方评估及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反馈问题的  
整改。(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州发  
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全州公务员及其  
他行使公共权力工作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将提升  
营商环境相关内容纳入全州和各级干部教育的  
总体规划。(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4.严格督查考核。组织对县市人民政府和州  
级部门营商环境年度第三方评估和季度“红黑  
榜”评价。强化评估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完善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激励奖惩机制。探索建立《营商环  
境监督通知书》制度、营商环境监测点、营商环境  
监督员制度和损害营商环境举报制度。积极探

索,逐步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巡察范围。(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中心、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提升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环境

5.找准服务着力点。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将行使的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相应责任等,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形式对外进行公布。(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6.提高服务便利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10条〉的通知》(楚办发〔2019〕28号),落实落细涉及营商环境评估评价的18项指标任务。加快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认真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大事项授权和进驻力度,加快设置综合窗口,推进集成服务。继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建立涉企政策发布后限期公开制度,加大涉企政策解读和辅导,将涉企政策宣传知晓情况纳入普法考核、依法治州考核。(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7.提高服务精准性。紧盯与市场主体关系最为密切的土地供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环节,全面助力项目尽快落地建设、竣工投产。突出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供水、供电、供气,以及通信、消防、人防等特定行业,通过建立标准化工作制度,统一编码、名称、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服务流程及资费标准等,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8.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地位。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落地施工

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消除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州内自主品牌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9.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涉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必须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设立合理过渡期并建立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补充救助机制。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合同合法合规性审查,探索建立招商引资合同备案制度。提高政府践诺守信意识,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10.破解融资难题。制定引导激励措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和债券投资力度。督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设,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和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牵头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11.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服务规范,不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提升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

12.坚持科学立法。制定出台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实施意见或办法。探索建立政策性文件定期评估和清理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文件及时修订或废止。(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13.坚持严格执法。探索建立编制年度行政

执法检查计划和随机检查备案制度,推进综合执法和综合监管。探索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式管理制度。制定自由裁量指导规范,提高执法规范性。及时依法处置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4.坚持公正司法。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依法从速从宽妥善处理涉企案件。准确把握涉企经济犯罪认定原则,对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的涉企案件,依法从速从宽办理。建立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依法加大“执行难”解决力度,严惩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等行为。针对市场主体法律咨询及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及时回应相关咨询并帮助市场主体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妨碍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5.坚持全民守法。积极开展普法教育,适时发布侵犯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权。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五)进一步提升热情开放的人文环境

16.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措施,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完善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具体措施。进一步丰富彝族文化资源内涵,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文化开放与包容度,营造尊重和鼓励创新、亲商安商富商的文化氛围。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

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17.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制定出台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引导更多企业家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模范,成为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模范。(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8.提升市民素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提升营商环境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行为,提高全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使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建设营商环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9.提升城市品位。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先进平安城市、森林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精细化规划建设管理和人性化服务。(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进一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州经济的影响

20.双向用力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关部门要及时深入开展“三进企业”工作,指导企业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防控措施落细落实的基础上,主动作为,共度时艰。(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1.深入细化政策帮扶企业渡难关。抓好稳岗就业,认真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抓好招商引资,用好网上洽谈、电话洽谈等灵活方式,推进招商引资项目“云签约”。抓好实体经济发展要素保障,帮助企业解决好用电、用地、资金、交通运输、物流等问题。(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2.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发展受疫情影响迎来市场新机遇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健康医疗及“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积极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结合楚雄州实际情况,实施精准招商和精准扶持,制定新兴产业招商与重点产业培育提升计划。继续开展传统低效产业引导退出与整治提升工作,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产业转移,淘汰不符合我州工业发展方向的低效行业。(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直各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政协专题民主监管反馈问题整改及工作意见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整改工作措施,提高整改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整改工作合力。

(二)扎实整改销号。州直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整改要求,突

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成果导向,按照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严格对标对表,实行销号管理,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三)密切沟通协调。州直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强化全州“一盘棋”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推进整改工作,各牵头部门、各县市要定期不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及时通报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同步推进整改。

(四)注重经验总结。州直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全面抓好问题整改、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健全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同时,要认真总结和挖掘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州直各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楚雄州“营商环境提升”专项民主监督意见整改方案》情况,请于2020年5月22日前报州政务服务热线(联系人王福贵,电话/传真6087055,邮箱282642094@qq.com)。由州政务服务热线汇总后报州人民政府审核,再向州政协十届常委会议进行专题通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19年度州政府 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楚政办函〔2020〕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全州政府系统各信息报送单位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服务大局为立足点,以领导决策需求为着眼点,以社情民意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1133”战略,着力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民生保障方面的热点焦点问题,向州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为各级政府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表扬先进,促进各县市、各部门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质量和水平,推进2020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全州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及表扬办法的通知》(楚政办函〔2019〕10号),按照各信息报送单位2019年度上报信息累计采用得分情况,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25个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张兴福等39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取得更大成绩。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各县市、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州委九届七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搜集和挖掘我州在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推动“1133”战略实施取得更大突破,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效和积累的经验做法,及时跟踪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集中反映社会关注、群众关心、企业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增强报送信息的前瞻性和预判性,全面加大对影响全州发展大局和政府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搜集报送力度。同时,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多方合作的信息交流平台,努力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不断推动全州政务信息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圆满完成2020年全州各项目标任务作出新贡献。

附件:

- 1.201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2.201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201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b>一等奖：</b>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特别奖) 州农业农村局(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特别奖) 州教育体育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交通运输局
<b>二等奖：</b>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特别奖) 州民政局(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特别奖)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b>三等奖：</b>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双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雄银保监分局 州财政局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州水务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2

## 201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张兴福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副主任
舒兆娟	楚雄市大过口乡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黑忠荣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炳顺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赵 荣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主任
赵艳鹏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朱照军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信息股股长
张 琳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股长
王文艳	双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工作人员
李晓波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副股长
周智敏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药科科长
钱 勇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科长
皮映秋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科长
陈璇州	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邱晓梅	州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四级主任科员

- 李光祥 州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科长  
普俊骞 州教育体育局行政办负责人  
肖福琴 州教育体育局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负责人  
胡 静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杨水冰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志朝 州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  
李 莹 州民政局工作人员  
李先发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自身建设科科长  
向陶云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科科长  
李旺林 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晓丽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负责人  
张徐杰 州发展改革委副科长  
李 德 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科长  
宋文路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云川 楚雄银保监分局  
任俊宇 州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刘怀远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苗 可 州水务局办公室政务信息负责人  
李德俊 州文化和旅游局科员  
丘 锰 州政府办公室调研五科科长  
刘艳菊 州政府办公室调研六科科长  
杨光彪 州政府办公室调研一科副科长  
杨晓昕 州政府办公室调研二科副科长  
佘 艳 州政府办公室办文法规科工作人员

## 楚雄州2020年3月—4月

## 大事记

## 3月

3月2日 全州组织部长会议召开,全面总结2019年全州组织工作和老干部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工作。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学习方式和载体,坚持学用结合,在推动工作上下功夫。要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要健全干部工作“五大体系”,制定落实科学精准的选贤任能制度,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和专业化公务员队伍。要扎实抓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与“五个一批”紧密结合,推动全州各领域和各条块工作争创一流。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张士金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日上午,州委书记杨斌率队到州级有关部门专题调研“三农”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两大目标任务,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杨斌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的决策部署,一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一手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副州长周兴国、徐东、李林波参加调研。

3月4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重要讲话、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以及近期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州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究精准细致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抓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准确分析把握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重要指示,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上来。

3月5日 全州宣传部长会议召开,研究部署2020年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会议强调,做好全州宣传思想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学习

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政治任务,把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这个主基调,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巩固壮大主流舆论,持之以恒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繁荣发展,生动展示“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形象,加强网络化和信息化工作。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5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队到州级有关部门专题调研机关党建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省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总结成绩,深查存在问题,剖析深层原因,研究解决措施,推动我州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参加调研。

3月5日 楚雄州2020年“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全州“扫黄打非”战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主线、服务大局,有效维护全州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州“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徐晓梅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徐东主持会议。

3月8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州贯彻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清挑战、聚焦堡垒、攻坚拔寨,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3月9日 全州脱贫攻坚推进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会议强调,要集结最强兵力、鼓足最大干劲、保持最硬作风,全面打响“决战决胜百日总攻坚”硬仗,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脱贫质量,确保人民认可,确保通过大考,确保经得起各类检验,确保战“疫”、战“贫”两场硬仗“双胜利”。州委书记、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政协主席、州政府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3月10日 州政府召开全州加大投资促进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州项目投资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州委具体要求,在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一思想、提高站位,认清形势、正视问题,以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抓项目增投资促发展,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1日 2020年全州公安工作会在州公安局警官礼堂召开。会议强调,全州公安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及州委具体要求,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坚决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凝聚全州公安队伍的战斗力。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在政治建设、忠诚履职尽责、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服务大局和改革创新上实现新突破。要聚焦政治引领、公安改革、智慧公安建设、法治公安建设、社会治理创新和疫

情防控,着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要强化情报引领、中心维稳、源头治理、以打开路、网上斗争,坚决打赢 COP15 安保维稳硬仗,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彝州。要着力加强党的建设,深化主题实践和开展“四个一”建设,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治警要求,锻造“四个铁一般”高素质公安铁军。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府党组成员、州公安局局长徐云作工作报告。

3月10日 州政府召开2020年度州安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暨煤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下步全州安全生产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在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清醒认识当前全州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时刻绷紧思想之弦,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抓好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安委会主任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姚安县、南华县调研督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春耕备耕、人畜饮水、烤烟生产、“米袋子”和“菜篮子”工程、脱贫攻坚等工作。走进姚安县有机蔬菜示范基地,迟中华详细了解企业有机蔬菜种植、销售等情况后,要求企业要在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上完善可追溯制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提高有机蔬菜竞争力。在姚安万头肉牛产业园,迟中华说,企业要通过产能预售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套期保值、规避风险,确保收益相对稳定。就产业建设、园区发展等问题,迟中华指出,要认真落实“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要求,切实增强“抓供应链”意识,集中精力做大龙头企业,搭建好平台;要按照“产业生态”理念,构建打造园区。随后,迟中华调研草海美丽宜居乡村示范点及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光禄烤烟育苗点和花卉产业带花卉种植项目。副州长李林波,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及州级有关部门负

责人参加调研。

3月12日 全州统战部长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各级统战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助力增强民族地区治理能力这个要害。要紧扣中心任务,坚决克服疫情影响,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聚力打赢风险防范主动战,形成助推“1133”战略实施的强大合力。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红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12日 州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州纪委会全会精神,听取各成员单位反腐败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通报,安排部署全州反腐败工作。会议强调,要在州委的统一领导下,“大兵团”“多兵种”统一步调、凝聚共识,共同发力、形成拳头,惩腐肃贪、破网打伞。要牢牢把握目标明确是精准打击的前提,破网打伞是专项斗争的主攻、行动迅速是克敌制胜的关键、及时沟通是组织协调的根本四个重点阶段和关键环节,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无缝对接”,不断提高协作水平。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以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履行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职责,不折不扣抓好反腐败工作。要进一步树立创新理念,积极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巩固并形成制度机制,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深入推进全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州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赵安升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张士金、徐云、马俊杰、周映枢出席会议。

3月12日 九届州纪委会常委会第79次会议、州监委第58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州脱贫攻坚推进会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州和武定县2019年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落实情况监督,严实工作作风,严明战时纪律,加大对扶贫领域问题线索问题督办办力度,严肃查处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纪律保障。要紧盯“红白榜”中问题线索排查处置数,问责和党纪政务处分数、直查直办数、“两个责任”查处数、通报曝光数等指标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要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的良好氛围。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主持。

3月13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州的贯彻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拼速度、抢时间,为全国、全省作出楚雄贡献。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任锦云,州政协党组书记杨静等列席会议。

3月16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7次会议,审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指导意见》《楚雄州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政协楚雄州委员会2020年重点协商和民主监督计划》等。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落实“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等工作,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会议强调,要按照分类指导、分期分批的要求,稳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要坚决贯彻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在过渡期内,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要强化防返贫防新贫要求,主动作为,精准施策,让持续脱贫与防止返贫同步进行;要对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作出具体安排,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要对农民增收作出强化性安排,加强督导力度,让扶贫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相辅相成、同频共振。

3月17日 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推动落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各项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坚定打造全省电子商务示范州的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夯实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搭建好服务站、服务点、综合性物流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要加快流动经济发展,推动高原特色农产品“电商化”,大力发展“一县一业”和“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推进州、县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要助推电商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大力培育市场主体,鼓励引进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各类市场资源,打造行业集中、产业集聚的园区型发展模式。要加强电商人才培养和引进,强化政策支撑和督查考核,全力推进打造全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各项工作。州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常务副组长周兴国主持会议,副州长、副组长徐东、王建雄出席会议。

3月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和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就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等工作进行调研,并在州政务服务中心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州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相关情况汇报,研究推动下步工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参加调研。

3月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禄丰县,就疫情防控和一季度稳增长、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迟中华强调,复工就是稳就业,复产就是稳经济。禄丰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相关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奋力拼搏、化危为机,主动为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创造条件,全力支持帮助企业尽快达能达产;要千方百计抓项目增投资促发展,认真落实全州加大投资促进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两必胜”,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副州长徐东、王建雄,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及州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3月17日至18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队深入武定县和元谋县,就解决特殊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以及农业园区建设和“一县一业”进行调研。杨斌一行先后深入武定县城红土田集中安置点、乌东德水电站西和移民安置点、高桥镇小河村委会木依拉村,实地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并于18日上午主持召开州委书记现场办公会。杨斌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州委具体要求上来,坚定信心决心,坚决啃下特殊困难群众脱贫攻坚这块最硬骨头。迟中华、李明、赵克义、赵晓明、徐晓梅、张士金、赵安升、杨虹、李林波及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或会议。

3月19日 2020年全州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全力巩固成果、扩大战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提前谋划,及时与全省同步启动健康楚雄行动;要继续抓好《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和《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各项措施的落实,全面推进健康扶贫工作;要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大健

康产业发展,传承发展好中彝医药事业和产业;全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狠抓落实,奋力推进健康楚雄建设取得新成效。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关爱卫生健康工作者,齐抓共管,形成推动健康楚雄建设的强大合力。

3月19日 副省长董华率省政府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工业经济、军民融合、重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他强调,要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助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小荣,省工信厅党组书记洪正华,省工信厅副厅长袁国书,省工信厅党组成员、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办公室副主任、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王洪新参加调研;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副州长王建雄陪同调研。

3月20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队到姚安县、大姚县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三农”工作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锁定“两区两园”目标,破解难题,狠抓落实,推动农业园区建设和“一县一业”“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姚县委书记陆积峰,副州长周兴国、李林波,州政协党组成员、姚安县委书记冯毅及各县委书记、州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3月23日下午,楚雄天立国际学校项目正式签约,项目的落地将为推进楚雄高新区高铁新城片区开发建设和促进楚雄教育事业发展再添新动力。神州天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综合实力强劲的民办基础教育集团,已在全国各地投资建设26所天立国际学校。楚雄高新区与神州天立教育集团合作建设的楚雄天立国际学校项目位于楚雄高新区高铁新城片区,总投

资5亿元,占地190亩,拟实行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的全程办学模式,规模4000人以上。该项目引进优质民办教育资源,实现多元化办学,补充现行社会对多种教育资源、教育方式的需求。同时,可辐射带动楚雄高新区高铁新城片区区域经济,提升片区城市功能和品位。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出席签约仪式。

3月22日至23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一次学习。州委书记杨斌主持23日下午举行的集中学习研讨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迟中华、李明、赵克义、赵晓明、徐晓梅围绕学习主题作专题发言。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学习。

3月23日 州委召开州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州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省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践行“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动州直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主持会议。

3月24日 全省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我州设分会场参加。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专委会在政协工作中的重要性,把党对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充分体现到专委会工作中,抓好党的创新理论、专业知识、政协业务的学习,把搭建协商平台、抓好协商工作作为主责主业,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联系服务好委员,创新履职方式,各展工作特色,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省政协要切实加强对州市、县级政协做好“协商在基层”工作,形成三级政协联动工

作合力,坚持奋发有为工作导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协专委会工作,齐心协力干出专委会工作的新样子,为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省政协主席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协主席杨静代表我州作交流发言。

3月24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8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精神等,研究部署我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3月24日 州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楚雄召开。会议强调,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责任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论述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州委具体要求上来,抓紧抓实抓细“三农”各项重点工作,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收官战的全面胜利。要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着力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供水和饮水安全、人居环境整治、教育、基层医疗、社会保障、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生态环境等“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主持会议。

3月25日 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要求,全力推进我州打造全国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建设。会议强调,要结合我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的工作实

际,坚持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谋划、高层次建设、高质量推进,把打造全国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作为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的支柱性产业来推进。州政协主席、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组长杨静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5日 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0年第2次会议暨开展扫黑除恶推进深挖根治大会战会议召开。会议强调,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年为期目标的实现之年,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全面增强开展扫黑除恶深挖根治大会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紧扣时间节点,锁定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深挖根治大会战各项要求落地见效,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 全州2020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暨第7次经济稳增长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对统筹推进当前及下步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再推动、再落实。会议指出,当前全州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面临的形势都较为严峻,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及州委具体要求上来,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两必胜。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 州委书记、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召开书记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境外人员入滇分流安置有关事项,听取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境外人员入滇分流处置情况汇报,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密流程措施,确保坚决完成境外人员入滇分流安置任务。杨斌强调,疫情防控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各级各相关部门思想上要高度紧起来,知责明责尽责,抓紧抓实抓细,按照“两个绝对、一个确保”要

求,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严实作风、严明纪律,提高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水平,层层压实分流安置责任。分流安置中要尊重境外人员的民族习俗,妥善化解矛盾问题;要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沟通机制,积极向上请示汇报,确保万无一失。李明、赵克义、张士金、赵安升、徐云参加会议。

3月27日 我州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我省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现场会议精神,听取我州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规划和文件。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组组长赵克义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9日 省委副书记王予波采取“四不两直”形式,深入我州武定县调研脱贫攻坚和基层党建工作。州委书记杨斌陪同狮山镇古柏村委会山居下村村民小组调研。

3月30日 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张士金在州信访局视频接访中心,与县、乡镇两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视频同步接访群众,认真倾听群众诉求,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当天,张士金接访了8批信访群众,内容涉及遗属补贴、拆迁补偿、水事纠纷、合同纠纷等。接访中,张士金耐心倾听群众诉求,与他们摆事实、找症结、想办法,并向有关负责同志详细了解相关情况,现场会商,明确处理意见。张士金强调,群众利益无小事。各级有关部门要真正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落细落实各项解决措施,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调查研究,多与群众沟通交流,多做疏导、化解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州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强化督查督办,指导县市做深做细做实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州信访局要做好跟踪督办工作,确保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月31日 州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相继召开。会议强调,要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做好新时

代审计工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师生安全第一的理念,做到“一县一案”“一校一策”,备足防控物资,压实各级责任,以疫情防控的成效来检验教育系统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迟中华、赵克义、赵晓明、徐晓梅、张士金、赵安升、李志勇、杨虹、谭仲春、苏贤发分别出席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31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9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会议以及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等精神,研究部署我州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和州委具体要求抓实抓细抓落地,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 4月

4月1日 州委书记杨斌深入禄丰、武定调研疫情防控、企业复产达产、民族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工作时强调,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企业复产达产和稳增长工作,引导困难群众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在勤劳中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潘红伟、徐晓梅、张士金、赵安升、徐云和州、县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2日 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推进会议在武定召开。州委书记杨斌在主会场指挥调度时强调,

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3·30”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对禄丰县勤丰镇“3·31”森林火灾的批示和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及时安全科学、有力有序有效打好森林防火主动战攻坚战,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赵克义、赵晓明、徐云出席会议。

4月7日 2020年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州委书记、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条主线,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主题,以“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的奋斗精神,努力开创全州统战工作新局面。州委副书记李明,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红伟,州政府党组成员徐云,州政协副主席李德胜,州政协秘书长李平出席会议。

4月8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2020年全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实现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张士金,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出席。

4月8日 州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紧盯目标要求,加强党对依法治州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把法治楚雄建设引向深入;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州委

书记杨斌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红伟,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以及商雁鸿、徐云、马俊杰、周映枢等出席会议。

4月9日 我州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挂牌督战指挥调度会召开。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查找问题和不足,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切实增强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总要求和“50项工作”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副州长李林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9日 我州召开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查检查动员会。各县市设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强调,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聚焦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查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副州长李林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0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正确处理好全面深化改革五大关系,加快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迟中华、李明、潘红伟、赵克义、赵晓明、徐晓梅、张士金、赵安升、李先祥、赵金涛、周兴国、徐东、王建雄、徐云出席会议。杨静列席会议。

4月10日 在全州脱贫攻坚整改工作部署会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和脱贫攻坚第四次指挥调度上,州委书记杨斌对与会人员进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暨集体廉政谈话。杨斌强调,对乡镇、村(社区)干部,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相并重,既要从严管理、严格要求,又要在思

想上、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实实在在地关心他们,而且要真正关心到他们心坎上、关心到实处,让各级干部,特别是乡镇、村(社区)干部有奔头、有希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4月11日 2020年度全州第一次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例会召开。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在建州62周年、州人民医院建院82周年之际,州医院儿童医学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建立专业的儿童医学中心,是州委、州政府着力提升我州儿童医学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事业作出的重大决策。位于州医院新区的儿童医学中心,按照三级甲等专科医院规划设计,占地面积16267平方米,设有新生儿科、呼吸内科、综合内科、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和门急诊及输液五个单元,住院部开放三个病区共计150张床位。该中心是州唯一集急救、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儿童医学诊疗中心,将极大扩充全州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为全州儿童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4月1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州政府相关领导及州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调研楚雄云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裕丰药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楚雄分行,并主持召开防疫情稳金融促发展政银企专题调研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及州委具体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维护金融稳定助力稳增长等工作,着力构建更加和谐的政银企良性互动关系,为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实现“四个确保”提供支撑、作出贡献。赵克义、苏贤发参加调研和座谈。

4月15日至16日 省政协主席李江率队到我州,围绕“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助力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助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商在基层”等内容开展调研。她强调,各级

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省发展大局,坚定必胜信心,在积极助推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协优势作用,探索创新工作方式和履职方式,促进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省政协秘书长刘建华、副秘书长杨桂红、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郭五代参加调研。州委书记杨斌、州政协主席杨静、副州长周兴国、州政协秘书长李平等陪同调研。

4月17日 州委书记杨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州委办公室机关党委一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并为大家讲授专题党课。杨斌强调,要时刻牢记政治机关属性,以更高标准、更严作风,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形成机关当模范、个人作表率的良好氛围,推动新时代机关党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要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理论武装,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全面加强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帮助解决好群众“三最”问题,解决好群众的“三事”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三感”;带头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做遵守制度、维护制度、执行制度的表率。

4月17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1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会议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全州一季度经济运行、“十四五”规划编制推进情况等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下定决

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坚决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4月17日 州委书记杨斌带头担当志愿者,参加州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暨主题党日活动,到州政务中心周边道路及活力广场开展整洁卫生劳动,以实际行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活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4月19日至2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率省政府调研组一行到我州元谋、永仁、大姚、姚安、南华、楚雄等县市调研。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陈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洪正华,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修春参加调研。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陪同调研,李先祥、陆积峰、冯毅陪同所在县市调研。

4月21日 州纪委监委、州委组织部充分用好考核“指挥棒”,对2019年度全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6个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纪委书记(州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进行约谈。自2019年11月中旬至月底,按照州委统一部署,由州委常委带队,对115个单位开展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检查考核,最终评定出优秀单位26个、合格单位83个、基本合格单位4个、不合格单位2个。

4月22日 州委书记、州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州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总结2019年

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落实中央对外方针政策,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作出新的贡献。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副主任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李明出席。赵晓明、徐晓梅、赵建华、李林波、徐云、李智贤出席。

4月22日 全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和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召开,州委书记、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和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牢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对各项整改和创建工作再研究、再部署、再推动,确保全面坚决彻底如期安全抓好环保督查问题整改,确保如期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州,积极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奋力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委副书记、州长、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和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迟中华对相关工作要求。李明、赵克义、赵晓明、徐晓梅、张士金、赵安升、陆积峰、杨虹、徐东、王建雄、苏铸红出席。

4月22日 为推动州政府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在产学研方面的深度合作,加快全州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步伐,我州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合作签约座谈会在州公务中心举行。省农科院院长李学林,省农科院党委副书记汪占毅,省农科院副院长张跃彬出席座谈会。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

4月23日 2020年州安委会和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第3次(扩大)会议暨全州安

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坚决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4日 全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暨旅游革命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要求,今后3年,要按照“建设一个目的地、打造二条产业链条、突出三张世界级名片、推动‘四化’同步发展、努力实现五个突破”的发展思路,紧扣“一年全面启动、两年全面推进、三年初见成效”的目标要求,以组织实施好《楚雄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为重点,推动全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 由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率队的检查组一行赴我州,就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水利部水保司一级巡视员张新玉、水利部防御司督查专员万海斌,省水利厅副厅长高嵩,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副州长李林波参加检查。

4月25日至26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二次学习。州委书记杨斌主持26日下午举行的集中学习研讨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推动宗教事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实现“四确保”目标。潘红伟、赵克义、王建雄围绕学习主题作专题发言。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学习。

4月27日 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省、州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议题。赵克义、周兴国、杨虹、徐东、王建雄、徐云、苏贤发出席会议。李怡、苏铸红、何学明参加会议。

4月27日 州委书记杨斌深入武定县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督促战,举全州之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确保脱贫质量,确保人民认可,确保通过大考,确保经得起各类检验。

4月27日 听闻云南省昆明市国信公证处楚雄派出机构成立,楚雄市市民武氏、周氏兄妹几人带着忐忑心情前往咨询办理其母亲病逝后遗留银行存款事项。得知其中一名当事人居住外地且长期卧病在床实情后,当天工作人员立即驱车上门服务,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等方式,帮助几兄妹妥善解决了遗产继承公证,顺利取出了其母亲遗留存款……如此把公证服务“直通车”开到群众家门口的务实举措,赢得了当事人纷纷点赞。国信公证处楚雄派出机构于4月26日正式揭牌成立,标志着我省首家公证机构跨州市派出机构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这也是楚雄州司法局认真办理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426号《关于在楚雄市公证市场引入竞争机制的提案》、推动全州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的成果,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民生、为民实事的重要举措。

4月28日下午,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近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精神,通报全州一季度经济运行情

况,对相关工作再研究再安排再部署。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精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机遇意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4月29日 全州抓项目稳投资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通报集中开工项目情况,深度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和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州委书记杨斌在会上强调,要以极高的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构二破三”“调二提三”等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坚决打赢打好项目投资“翻身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四个两”“四个确保”提供有力支撑。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9日 我州在10县市举行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这是我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带动就业、促进消费,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具体行动和重要举措。此批集中开工项目共294个、总投资297.83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67个、总投资51.02亿元,产业类项目174个、总投资207.64亿元,民生类项目31个、总投资13.3亿元,其他类项目22个、总投资25.87亿元。这批集中开工的项目,将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李明、杨静、潘红伟、赵克义、徐晓梅、张士金、赵安升、李先祥、赵金涛等州级领导分头参加挂点联系县市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4月3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在州信访局视频接访中心开展视频接访,为群众解

决实际困难。接访过程中,迟中华认真听取来自牟定、姚安、永仁、元谋、禄丰县和楚雄高新区的群众信访诉求后,要求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查研究、摸清底数,依法依规厘清责任,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尽快解决。接访结束后,迟中华主持召开全州信访工作视频会议。他强调,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信访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改进信访工作方式方法,做实做细群众工作,依法依规协调处理群众诉求,努力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奋力开创新时代人民信访工作新局面。

4月30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楚雄

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2019年度成绩陈述暨2020年度目标陈述会议。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州委具体要求落地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会议强调,各级领导班子要当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火车头”,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领头雁”,做“三个担当”的示范标杆,做提升“三化”水平的示范标杆,做严明纪律严实作风的示范标杆,根本性、兜底性、突破性推动大比拼各项工作全面落实。